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公告[2019]026号

## 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 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康美债”）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5康美债”信用级别为AAA。2018年7月3日，中诚信证评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康美01”）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8康美01”信用级别为AAA。2018年9月19日，中诚信证评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康美04”）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18康美04”信用级别为AAA。2019年1月7日，中诚信证评对“15康美债”、“18康美01”和“18康美04”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截至目前，公司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存续债券共计216.50亿元，其中“18康美CP001”和“18康美CP002”分别将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4月20日到期，债券余额均为20亿元，公开债务到期兑付相对集中使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

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比例高，未来公司面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风险；以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上述多种因素或将影响公司外部融资能力，造成融资渠道收紧。

综上所述，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康美药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A下调至AA<sup>+</sup>，



将“15 康美债”、“18 康美 01”和“18 康美 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sup>+</sup>，并将康美药业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后续，中诚信证评将对公司资金安排、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变化等事项保持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